

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

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1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1、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文化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
2、體現以學習者為主體，精進教師課室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果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校長、教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等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1 學年度(10 月起至隔年 7 月)。

五、實施原則：

1、授課人員每學年須辦理 1 次公開授課，每次至少邀請二位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；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 1 次觀課。

2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

則。

3、 公開授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，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；全校教師辦理公開授課以分散於整學年為宜。

4、 學年度內經本市教育局、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，或參與本市教育局、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，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，視同完成公開授課一次。

5、 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1、 共同備課應於公開授課前進行，得與領域會議、教師社群合併辦理。

2、 觀課係依備課內容並參酌觀課紀錄表，將課堂所觀察內容記載於觀課紀錄表，或以錄音、錄影方式記錄，以作為議課之依據。

3、 議課由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針對教學優點、學生學習狀況及待釐清問題、觀課收穫或教學困難等主題進行分享與回應，以達到精進課堂之目的。

4、 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，惟參加公開授課之家長須參加過本市所舉辦之十二

年國教課綱宣導研習。

5、公開授課表件包含(附表 1 至附表 5)：

(附表 1) 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(附表 2) 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

(附表 3) 111 學年度臺中市逢甲國小教學觀察紀錄暨回饋表

(附表 4) 111 學年度臺中市逢甲國小教師自我檢核表

七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教務主任：

校 長：

